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密切两国间的友谊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关

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现行法规,努力加强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和鼓励彼此间的贸易往来。

###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指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包括工业、能源、贸易、农业、投资及其保护、运输通讯、建筑、相互交流技术经验、培训干部以及将来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鼓励本国农产品、工业品和自然资源产品的互相进出口业务,但不包括本国规章禁止进出口的产品。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国营和私营公司企业在贸易往来以及互派贸易、经济团组方面的合作。

###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业务,均以双方商定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和展销会,彼此允许对方在本国举办展览会,并在本国现行法规许可下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 第七 条

本协定各项规定不影响缔约各方因加入其他集团、联合会或地区性、半地区性或国际性组织所承担的义务。

## 第八 条

为执行好本协定，将由两国政府委任的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其任务是：

1. 就执行协定讨论并提出建议。
2. 为扩大两国间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开辟新领域提出建议。
3. 为已商定的合作项目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委员会每年或应缔约一方要求并经对方同意轮流在北京和阿布扎比召开会议，会议作出的建议经两国有关当局批准后即行生效。

## 第九 条

如果缔约双方或其国民对根据本协定所签合同在执行或解释时发生争议，则有关个人的权利由被告方主管法院解决，财产上的争议由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解决。

## 第十 条

本协定自互换批准通知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一年。本协定终止时，有关协定实施中的未尽事宜，仍按本协定规定办理，以便双方在商定的必要时间内清理完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阿布扎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在

解释协定条文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姚 依 林

哈 姆 丹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